

一、「交通安全畫童年」第十七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

(一) 活動日期：101年3月1日至4月30日

(二) 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。

(三) 作品徵選規格：作品一律使用四開(39.3cmx54.4cm)之圖畫紙單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)。

(四) 創作主題：凡與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，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：

1. 後座請繫安全帶。
2. 小朋友坐汽車，要坐兒童安全座椅。
3. 爸爸、媽媽不要將小朋友單獨留在車內。
4. 爸爸、媽媽開車不要打大哥大。
5. 大哥哥飆車真不該。
6. 駕駛叔叔十字路口要禮讓行人。
7. 闖紅燈及平交道最不該。
8. 馬路邊遊戲真危險。
9. 哥哥！爸爸！喝酒就不要騎車或開車喔。
10. 行人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地下道，不要闖紅燈。
11. 禮讓校車、娃娃車。
12. 行人靠邊走，儘量面向來車。

(五) 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，作品逕送協會(可集體送件)，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以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地點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，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收，洽詢電話：(02) 27051101 轉分機141、142、143

(六) 參賽組別：

-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
-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
-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
(七) 評分標準：創意40%，主題20%，構圖20%，色彩及美工20%。

(八) 獎勵方式：分三組計獎(1)低年級組、(2)中年級組、(3)高年級組。

- 金牌獎：獎金5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一名。
- 銀牌獎：獎金3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三名。
- 銅牌獎：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禎，十名。
- 佳作獎：獎狀乙禎，二十名。

*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。

尚有注意事項請主辦單位網站查詢。

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arsafety.org.tw>

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motorsafety.org.tw>

(九) 其他規定：

1. 作品背面(右下角)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學校、班級、組別、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報名表可至協會網站下載)。
2. 參賽作品均不主動退稿。如需退還，請親至本會辦理(退稿作業至7月底止)。

3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參賽張數不限，繳交作品毋須裝框。
4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獎牌、獎金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5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。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
6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